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美亚柏科大厦 2109 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滕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永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充分讨论，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名）：选举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非独立董事滕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曲晓辉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名）：选举独立董事蔡志平先生、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非独立董事滕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蔡志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选举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非独立董事申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卢永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3名）：选举独立董事蔡志平先生、非独立董事滕达先生、非独立董事申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滕达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申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鸿伟先生、赵庸先生、张雪峰先生、栾江霞女士、葛鹏先生、周成祖先生、蔡志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乃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志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其中《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西安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西安研发中心将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基地，综合考虑将来西安研发中心办公场所的稳定和人员规模扩张办公需要，公司拟在西安购买房产。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在西安购买房产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